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俊，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原副院长，原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体视学学会理事、智能成像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委员，2025 年 Fully 3D 放射与核医学成像三维图像重建国际会议主席。1987 年取得上海交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1990 年取得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2006 年取得上海交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项目、973 子课题、公司横向项目等多个项目。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30 余项、美国专利 1 项。担任《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编委会副主任、《CT 理论与应用研究》编委、《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编委。担任国家科技奖励、科技部重大项目、工信部项目等评审专家。2020 年获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报告、阅读资料、年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

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全面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重点关注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

（一）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2次。会议期间，与公司股东、法律顾问充分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5次，并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审阅议案，对公司发展工作等提出了专业的建议；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全面细致地回复相关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客观、严格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进行事先审核，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

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提名非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事项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

2026年3月24日